不“入伙”

张 炜

要研究“丛林法则”，就必须弄清它的“食物链”。

在丛林中，“食物链”的顶层是狮子虎豹，再往下是豺狼鬣狗，最后一级就是兔子鼹鼠这类吞食虫草的小动物了。在陶渊明生活的那个时期，位于“食物链”最顶端的嗜血动物，就是桓玄和刘裕之类的大军阀。夹在食物链中间的各种“动物”，要自保只有两个办法：一是入伙，进入嗜血的强势集团，一起狩猎，共享猎物；另一个办法就是结伙，像野狼和鬣狗那样。在这片丛林里狩猎，最好是成群结伙，因为个体的力量是弱小的。

无论过去还是今天，凡弱小的个体都要入伙，这是在“丛林法则”里求得生存的一个铁律，一个基本门道。知识人当然不会有什么例外，无论是为文还是从政，都要“入伙”。而就精神的道德的成长来说，知识人的“入伙”却是致命的，是非常可怕的行为。

“丛林法则”充斥于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，只有正视才会清醒，才有文明的进步。

东晋有文化思想和艺术的“圈子”，这是文化人求得自保和相互慰藉的方式，有时也是依循了求生的“法则”。

而陶渊明比起同时期的那些文人、知识分子，比较起来，我们会觉得他是一个独立的、突出于群体之外的孤零零的身影。他实在有些游离。当然他也有交往，有应酬：“提壶接宾侣，引满更献酬。”（《游斜川》）“闻多素心人，乐与数晨夕。”（《移居二首·其一》）但总体上看他还是自己待在一个地方，自吟自唱，自己咀嚼，寻找一些生活下去的乐趣。他像当时苦闷的知识人一样，寄情于其他，比如喝了太多的酒：“汎此忘忧物，远我遗世情。”（《饮酒二十首·其七》将酒当成了那个痛苦时世中最好的安慰剂和麻醉品。

不过他习惯的是独饮，而不是群酗。“静寄东轩，春醪独抚。”（《停云》）“一觞虽独进，杯尽壶自倾。”（《饮酒·其七》）纵观陶渊明的处世和交往，他更多的时候给人形单影只的感觉；再就是跟弱者在一起，比如那片田园四周的农民。他不寻强势，不入伙，这是最突出的一个特征。

网购快递 （中国画） 宋迎军

松浦笔记

陶渊明是一个弱者吗？比起最强者，他是；比起最弱者，他又有一定的地位，因为族上出过高官，他自己也多次进出官场。不过他的一生受尽了坎坷磨难，好在极耐折腾地活着，活下来。与他同时期的一些人一度也算强者，却因为不慎或其他种种原因，一怒之下撞碎了自己。陶渊明或者因为柔弱谨慎，或者由于特别的生存方法，显得更持久也更耐磨损，竟然在独往独来的状态下活了下去，还留下了一百多篇诗文。

陶渊明的出现与当时的社会形态密不可分。同样是逃避，同样是保存自己，同样是表达自己的思想和艺术，陶渊明与“建安七子”不同，与“竹林七贤”也不同。这也许是性格的原因，也许是社会地位及声名不彰，反倒容易隐蔽：他不扎堆，在喧声四起的魏晋知识分子当中近似于无迹无声地消逝了，走开了。他没有和任何一群知识朋友长期呆在一起。从处世方法即形式上看，他能够突破当时知识分子和艺术家的平均数，选择了一份很平实也很自我的生活。

大概是这个原因，他最终赢得了喘息的空间，于是有了更多的机会表达自己。

陶渊明生活的东晋社会，清谈、任诞、饮酒、食散等盛行一时，“养生论”、“逍遥论”、“纵欲论”，还有“无为论”和“安命论”，都有很大的影响。陶渊明处在这些思潮之中，自然会受到多种浸染并且留下了深重的痕迹。但是他好像并没有专注于一端，多方尝试过也吸纳过，最后还是无法完全认可，没有跟随任何一派走下去。

他可以像“竹林七贤”那样饮酒，但饮法不同，其中蕴含的意义也不同。他比“竹林七贤”更积极一些，与酒的关系也不仅是借以发泄，而是更亲和一些。

陶渊明有更多的反思，更多的哀伤，还有更多的自省，所以在自保的过程中大多采取自我安慰的方法。他不谈玄也不入佛；不佯狂，不愤怒冲撞，不过于颓废，不食散不闹怪，尤其是不“入伙”。这一切是非常难能可贵的。

在那个时期要做到这些并不容易，像刘伶一样醉得与猪在一个器皿里吃食饮酒，像阮籍一样大醉几个月避祸，做出这样大幅度反世俗的动作，在陶渊明这儿并没有发生。他所做的不过是选择去种地，日复一日地耕作劳动，过一种最平静也最“平庸”的生活。但这就像一条河流，表面“静”，底部还是很汹涌的。

他仍然需要在这个过程中把难以抵御的人生苦难一点点磨碎，需要更大的韧性。

故友马平

任溶溶

我九十多岁了，爱怀旧，怀旧就会想到故友。马平是我当年往来密切的故友，我常常想到他。我家离雕塑公园不远。每次孩子用轮椅推我到雕塑公园，总要经过山海关路的育才中学。每次经过育才中学，我便不能不想到他。

马平是我1942—1945年大夏大学的同学。他读教育系，我读中国文学系，教育系同学毕业后要当老师，就要选修其他系的课。马平选修中文系的课，我们见面的机会就多了。谈下来真是志同道合。他曾拿出本子给我看他写的新诗。我说很抱歉，新诗我兴趣不大，他就再没跟我谈过新诗。

马平是浦东人，他父亲在家乡大概经营棉花生意，和上海棉纺厂有联系，马平读书时就住在槟榔路（今安远路）一家棉纺厂的宿舍里，我去那里看过他。大学毕业后他到育才中学任教，住在校内，我经常去看他。日本投降后，上海民主运动高涨，育才中学的进步学生组织经常邀请民主人士到校演讲。我好几次在那里听到他们演讲，如郑振铎、田汉等，有一天晚上还听到郭沫若演讲，他口才太好了，我印象极深，他演讲时对听众说，我就在这里要求民主，有特务，出来好了！大家马上热烈鼓掌。

我和马平志同道合，是因为我们都追求进步，热爱党和毛主席。我们晚上常在我家一起读毛主席著作，互相讨论。早上看报读到解放军在东北解放什么大城市，我会跑到学校去告诉他喜讯。我们也曾约定一起探寻上海这个十里洋场，上四马路的王宝和去喝酒，跟喝酒的人聊天，也进过股票大楼，看看股票行买卖股票的情况。他还考虑写《李有才板话》那样的作品，我曾陪他到通联书店找过总编辑何公超同志。我结婚他给我做伴郎。他的夫人是我们的同学。之后马平换了许多所学校任教，又有了家庭，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就少了。

可是在“反右”期间，我突然听说马平竟被划为极右分子，到农村劳动改造。

可惜马平未能活到平反，就在劳改中去世了。

马平的夫人是香港一家著名雪茄烟行的少东。多年前我到香港看到这家雪茄烟行，曾进去问了一下，知道她半年住在香港，半年住在上海，而这时候正在上海。

自从他戴上耳机

王春鸣

那个乳白色外挂式耳机，是我辗转了几个专柜，咨询了好几个音乐学院的学生，才买下的生日礼物，可是小树一戴上，我立刻追悔莫及，原来最容易让父母与青春期孩子隔膜的，不是代沟，而是耳机。

生日在周一，和往常一样，他必须早上6点半出门，晚上9点钟到家。这一年他初二了，13周岁了。那种喊上家人吃一顿，约上同学玩一场，或者由我出面让老师减免一点作业的往日时光不可能再有。至于一起爬个山看个日出那种我觉得有意义的事，更是变得像童话一样。我真的很想找一点乐子给他，可是他晃着一把写空的水笔笔芯，跟我说：“你什么都别买，我什么都不需要，我现在能需要什么呀！做作业也来不及。”

说得我洒了几滴眼泪下来。我恨不得把全世界送给他，但是其实我什么也给不了，连睡眠也给不了。

还好他觉得自己比同学幸福一点，他有一个喜欢的女孩，而我同意他们每个周末在网上聊一会儿，说个晚安；他喜欢音乐，多晚多累都要弹会儿吉他。他说一天中最放松最快意的事情就是上洗手间和洗澡，因为那段时间可以听歌，渐渐地他在里面呆的时间长到我无法忍受。老师们知道了，都说我是错的，我讪讪地承认，但是心里不服，如今这时代，有谁知道怎样做父母才算是正确？

小树听的歌都是很青春口味的英文快歌，特别烦人，但他说这是他紧张无趣的生活里唯一的阳光，好吧。难得有一两首我也能听懂，比如Lemon tree，每每听他跟着哼歌，我都觉得那个音乐世界其实好伤人也太孤独；他也喜欢汪峰和许巍、宋冬野，我承认他们的声音里都有一种对自由的向往。

如果这就是他的所爱，我希望他能听到好一点的声音，耳机会把音质提纯，还可以让我免受干扰。

小树看见我拿出的礼物，也没表现出多大欢喜，倒是先怪了我乱花钱。但还是勉为其难地戴上了。万万没想到，一戴上，他立刻目光飘逸，与我不在一个三维空间了。我问他怎么样，他面带微笑，摆摆手进了洗手间。

这以后每次开车接他回家，我都觉得后座静得发慌，问他怎么不说话，根本不理我。我转过头去，他便掀起一只耳机，用大声音问我：“什么?你说什么?”有的时候，静了好长一段路，车厢里会忽然爆出他比平时高了几倍的声音，那是听到高兴处，他在随音乐哼唱零章断句。

自从小树拥有了耳机，我便失去他更多一些。从前无奈一起听着他爱的那些歌，我被审美与青春的代沟搅得烦躁不安，觉得尽量去理解包容一个00后真是不易。现在他依然在我身边，我却听不见了他正在听的那些声音，连批评和评价都没法提出，越发觉得在他的生命里，为娘的失落与淡出。

不甘心的我，因此对大一新生开了一门选修课，流行文化研究，那些孩子都是提到韩庚、吴亦凡就眼睛发亮的，也有对Coldplay（酷玩乐队）甚至AC/DC如数家珍的，因此特别爱我。而我，从他们那里，又听到了被我自己买的耳机隔断的那些声音，重金属和电子声的热闹里，我又孤单又努力。

红军长征八十周年纪念

秦史轶

新政瑞金三载颁，湘江碧血一朝殷。
险攀腊子虎狼口，强渡泸河铁索关①。
遵义城头灯复灿，直罗镇外泪犹潸。
红旗再举黄陵北②，誓与国民驱寇蛮。
注①：大渡河，古称泸河。
注②：黄帝陵北距延安二百余华里。

南方的雨

安武林

南方的雨，总是那么突如其来，像是一个喜欢恶作剧的孩子。

它像是一个北方的孩子，桀骜不驯，野性十足，粗喉咙大嗓门。

那些柔弱的花花草草，倒像是一个喜欢跟在哥哥屁股后面的跟屁虫，喜欢惊叫，尖叫，大笑，为哥哥粗暴的恶作剧自豪，骄傲。

因为那雨声粗野，浑厚，有气势，充满生命的活力。

而那北方的雨，总带着几分拘谨，几分羞涩。即便大雨倾盆，开始时也是羞羞答答的，似乎在提醒你告诉你：我来啦。

即便有电闪雷鸣，开始时也会有个征兆。

北方的雨，总会给你留出足够的时间，让你找到避雨的所在。

南方的雨总是那么突如其来，像是一个喜欢恶作剧的孩子。

它不给任何人留准备的时间，甚至你都来不及惊叫，你马上就变成了落汤鸡。

噼里啪啦，它在疯狂地奔跑，它在疯狂地跳踢踏舞，它在声嘶力竭地狂呼乱叫。

等太阳出来的时候，它才肯安静下来，它才略微有一点疲倦。

不过，这个喜欢恶作剧的孩子，从来都不会感到难为情，更不会觉得需要抱歉。

它梗着脖子，翻着白眼说：“我来过了，你看着办吧。”

大地上到处都是它闪闪发光的足迹，那些高大的郁郁葱葱的植物们，似乎在称赞它：“孩子，你真棒！”

古老木鱼声

李海流

童年的乡村总有太多的记忆，然而最使我魂牵梦萦的却是换香油敲的木鱼声。大概是在每家每户开始做早饭的时候，外面便传来“笃——笃——笃”的木鱼声，声音沉闷却又浑厚，伴着那淡蓝色的袅袅升起的炊烟，便给人一种很古老的感觉。

其实，我是在听了这种声音好几年之后才真正明白这声音到底意味着什么。

母亲做饭，我总是在一旁烧火，至今还记得偶尔天气潮湿时，点火不着，我在锅台前被熏得流眼泪的情景。有委屈也有对母亲的怨恨吧，每当这个时候我就会边揉着眼睛，边跺脚，嘴里面还骂骂咧咧的。这时候，外面就传来“笃——笃——笃”的木鱼声了。于是，母亲便恐吓我：“赶紧好好烧火，要不然就让外面的老和尚把你带走！”

小时候是会相信这样的话的，就连现在觉得很可笑的一些话那时都会相信呢！比如曾经有人说我不是妈妈亲生的，是从村头的沙沟里面扒出来的，我居然相信了好久。所以，就害怕起那个木鱼声来。有时候，也很想跑出去看看和尚究竟是一个什么样子，可是，母亲总是大声斥责我，不让我去看。

后来，发生了一件很巧合的事情。

有好几次，当木鱼声响起的时候，母亲就端着一些芝麻出去。母亲出去之后，那木鱼声居然停了下来，不过，一会儿木鱼声又响起了，但却渐渐远去。这时母亲也回来了，手里拿着一瓶褐色的香油！

我就问母亲，你出去换香油的时候见过那个流浪的敲木鱼的和尚么？母亲却从来不正面回答我的问题。

不过，终于有一次，当木鱼声响起，母亲又端着芝麻出去的时候，我便悄悄趴在门缝里面看到了那个“和尚”的真面目了。其实我原本老早就可以这样偷看的，但是连我自己也觉得好奇怪：“以前怎么就没有想到能这样做呢？”

原来，那个敲木鱼的并不是我想象中的穿着长长的灰色道袍，拿着圆圆的饭钵，剃着锃亮的光头，头上还被烟灰烧了六个小点点的和尚，而是一个穿着深蓝色旧褂子的汉子，腰上系着大概原来是白色现在却已经变黑了的帆布围裙，推着一辆大轮自行车，车的货架上带着一个油乎乎的驮篮，里面又装着黑乎乎的油桶。哦！原来是一个换香油的。

为什么他不吆喝却只敲木鱼呢？别人又怎么会知道木鱼声响了，就是换香油的来了呢？至今我也想不到一个科学的解释，不过，大概这是他们做香油的老祖宗约定俗成的规矩吧。这个声音并不是天天都有，而是十天八天才能听到一次。

后来我才明白，其实这香油在那时候是比金子还贵的东西，一般人家是不能常常吃的，一年也不过用芝麻换那么几次，有的人甚至这样算账，我不如把收了的芝麻卖钱去买几斤肉吃了！

后来我还明白，其实很多美好的事情是不需要张扬的。正如这沉闷的木鱼声声，送来的却是滴滴醇香！

十日谈

乡野之歌

母亲编织苇席，是湖畔童年最美的风景。

夜光杯